

【教育部雙語政策】重點培育類型「領域型」部訂指標調查表

114.10.02 定

各位領域型計畫夥伴您好：

教育部為瞭解雙語計畫執行成果，擬請各校填報調查表。

【第一部分】114 學年度計畫書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【第二部分】113 學年度自評報告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部訂指標總說明：

- (一)部定指標係針對「本國學生」，學校可另針對陸港澳、外國學生設定自訂指標（選填、非強制）。
- (二)本計畫適用學制為日間學制班別（專科部、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）

※填答對象：獲雙語計畫補助之重點培育類型（領域型學校）

請於 114 年 10 月 2 日(四)中午前完成填報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敬啟

【第一部分】114 學年度計畫書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註：請依照貴校 114 年 6 月報部的計畫書內容，填答各項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部訂指標面向【1-1 大一英語課採全英教學】

1-1-1 大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A 校 114 學年度採全英語教學之大一英語課 50 門，大一英語課總數為 100 門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【 $50/100*100\% = 50\%$ 】。

1-1-1 大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7/22*100\% = 31.82\%$

1-1-2 大一英語課為 EAP、ESP 課程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A 校 114 學年度大一英語課為 EAP、ESP 課程共 20 門，大一英語課總數為 50 門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【 $20/50*100\% = 40\%$ 】。

1-1-2 大一英語課為 EAP、ESP 課程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2/16*100\% = 12.5\%$

部訂指標面向【1-2 學生修習 EMI 課程所需能力】

註：1-2-1 為全校型適用指標

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【領域型】

範例：該領域內之學院，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學生數中，「聽」之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為 300 人，該領域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學生數為 1000 人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聽力【 $300/1000*100\% = 30\%$ 】

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聽」
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8/375*100\% = 2.13\%$

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說」
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4/375*100\% = 1.06\%$

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讀」
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5/375*100\% = 1.33\%$

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寫」
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2/375*100\% = 0.05\%$

部訂指標面向【2-1 學生修讀 EMI 課程情形】

2-1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修讀 EMI 課程學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率
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以 3030 為例，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學生數中，114 學年度修習學分 30% 以上為全英語授課 (EMI) 課程者，為 300 人，全校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學生數為 1,000 人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
【 $300/1,000*100\% = 30\%$ 】

2-1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修讀 EMI 課程學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率
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26/2254*100\% = 1.15\%$

部訂指標面向【2-2 EMI 課程品質保證情形】

2-2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全校/該領域內之學院，114 學年度之 EMI 課程共 100 堂、當年度有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有 20 堂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【 $20/100*100\% = 20\%$ 】

2-2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 EMI 課程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* $13/59*100\% = 22.03\%$

【第二部分】113 學年度自評報告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註：請依照貴校 114 年 9 月報部的自評報告內容，填答各項部訂指標之「113 學年度達成值」

部訂指標面向【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及修讀 EMI 課程情形】

(1) 大二學生英語聽、讀、說、寫能力達 CEFR B2 之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

1. 全校型「%」係指該項人數占該年級全校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。領域型「%」係指該項人數占該年級該學院日間學制總學生人數百分比。(部定指標係針對日間學制班別，專科部、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)
2. 113 學年度入學者大二起，係指該學年度大二當屆學生。

3. 請務必列明算式。113 學年度入學者大二起之英語能力計算說明如下：

※全校型範例：全校於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中，「聽」之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為 300 人，全校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為 1200 人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

【 $300/1200*100\% = 25\%$ 】

※領域型範例：於 113 學年度入學工程學院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中，「聽」之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為 30 人，工程學院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為 120 人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【工程學院： $30/120*100\% = 25\%$ 】

(1-1) 大二學生英語「聽」能力達 CEFR B2 之比率 (%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* $8/375*100\% = 2.13\%$

(1-2) 大二學生英語「讀」能力達 CEFR B2 之比率 (%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* $5/375*100\% = 1.33\%$

(1-3) 大二學生英語「說」能力達 CEFR B2 之比率 (%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* $4/375*100\% = 1.06\%$

(1-4) 大二學生英語「寫」能力達 CEFR B2 之比率 (%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* $2/375*100\% = 0.05\%$

(2)大二/碩一所修學分 20%以上為 EMI 課程之比率【全校型/領域型】

範例：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，以大二學生為例，係指該生 113 學年度所修讀全英課程學分數占 113 學年度所修讀課程之總學分比率達 20%以上。（全英學分數/總學分數≥20%）

1. 部定指標係針對日間學制班別，專科部、二技及進修部無需列計。
2. 日間學制班別本國大二學生當學年度所修學分 20%以上為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者，始得列計。如：該名大二學生 113 學年度修習 8 學分為 EMI 課程，當學年度總學分為 20 學分， $8/20*100\% = 40\%$ ，故該生得以認列為分子。
3. 請務必列明算式。承上，全校型須列計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；領域型請列計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。如商學院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中，當學年度修習學分 20%以上為全英語授課（EMI）課程者，為 27 人，商學院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學生數為 120 人，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【商學院： $27/120*100\% = 22.5\%$ 】

(2-1)大二學生(112 學年度入學)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* $7/375*100\% = 1.86\%$

(2-2)碩一學生(113 學年度入學)修讀全英授課學分數達 20%以上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

* $8/88*100\% = 9.09\%$

113 學年度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

1. EMI 課程數(實體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課程數及比率)* 59
2. EMI 課程數(線上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課程數及比率)* 3
3. EMI 線上模組課程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課程數)* 3

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

E1 人數(比率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人數及比率)* 0

E2 人數(比率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人數及比率)* 0

E3 人數(比率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人數及比率)* 0

E4 人數(比率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人數及比率)* 0

E5 人數(比率)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(依獲補助領域之配合學院分列人數及比率)

* $10/655*100\% = 1.52\%$

錯誤版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|
| 學校名稱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聽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 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 年度達成值】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說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 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 年度達成值】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讀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 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 年度達成值】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寫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 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 年度達成值】 | 2-1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 間學制修讀 EMI 課程學 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 | 2-2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 之 EMI 課程比率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 |
| | 中華大學 8/375*100%=2. 13% | 4/375*100%=1. 06% | 5/375*100%=1. 33% | 2/375*100%=0. 05% | 26/2254*100%=1. 15% | 13/59*100%=22. 03% |

更正版

一、上述填寫之計算公式，1-2-2 部分誤植為大二學生數值；正確數據更新如下表，分母 1291 為全校大學部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制學生，故所列數值為全校平均值。

二、2-1 部分，為 114 學年度計畫書填報時，113 學年度現況；分母 2254 為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人數，故所列數值為全校平均值。

三、2-2 部分，為 114 學年度計畫書填報時，113 學年度現況；分子 13 門-觀光學院 11 門+建築學院 1 門+通識中心 1 門、分母 59 門為全校總數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|---|--|---|--|
| 學校 名稱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大 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日間 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 上(%)→ 「聽」(計算標 準：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 者) 【113 學年度達成 值】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說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 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 年度達成值】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讀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度 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 年度達成值】 | 1-2-2 該領域內大學部 大二以上(不含研究所) 日間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(%)→ 「寫」 (計算標準：112 學年 度以前入學者)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 | 2-1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 間學制修讀 EMI 課程學 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 EMI 課程學分比率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 | 2-2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 之 EMI 課程比率 【113 學年度達成值】 |
| | 中華 大學 24/1291*100%=1. 86% | 12/1291*100%=0. 93% | 15/1291*100%=1. 16% | 6/1291*100%=0. 46% | 26/2254*100%=1. 15% | 13/59*100%=22. 03% |